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b>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6</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9
十二、其他说明.....	19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9
(二) 其他.....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1、负责全市范围内医疗废物的收集、拉运、暂存、处置工作。
- 2、需定期到医院收集医疗废物，并及时对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焚烧，以保障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 3、中心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进行医废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安全防护知识宣传，对中心职工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自身素质，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做到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化、处置规范化。继续扩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范围，扩展医疗废物处置辐射面，增加服务单位，重点加强对门诊、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及畜禽养殖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工作，进一步完成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工作。
- 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转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为科级单位，无内设科室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30.00	33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0.00	本年支出合计	330.00	330.0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30.00	支出总计	330.00	330.00	

##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0.00	33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0.00	330.00					
21103	污染防治	330.00	33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0.00	330.00					

##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0.00		33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0.00		330.00
21103	污染防治	330.00		33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0.00		330.00



##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30.00	33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0.00	本年支出合计	330.00	33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30.00	支出总计	330.00	330.00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0.00		33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0.00		330.00
21103	污染防治	330.00		33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0.00		330.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330.00	330.00				
2025年度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运行经 费	330.00	33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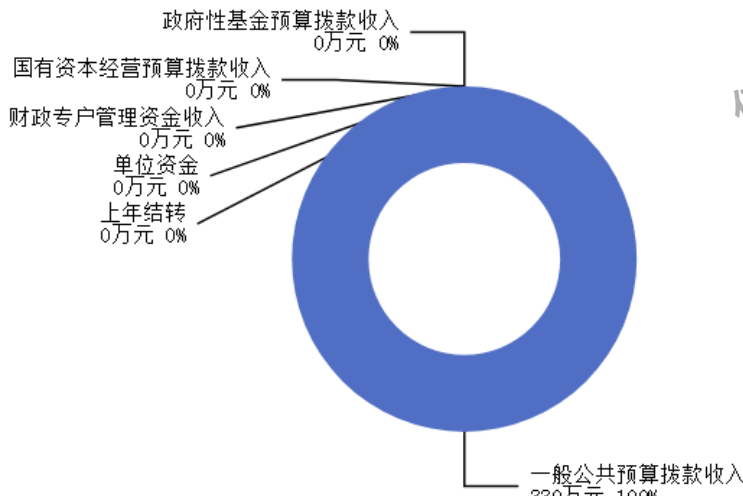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30.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0.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30.0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30.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上年相同。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预算收入330.0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0.0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支出预算3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330万元，占10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3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330.00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330.00万元，占100.00%等。



节能环保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是非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未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金额0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330.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33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330.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33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单位基本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1-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调查，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安全处置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工作；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科研项目及课题研究等。					
立项依据		朔编办[字2021]44号批文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避免病菌传染，及时处置医疗废物，保障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心按医疗废物类别储存，分类焚烧。每年对员工进行健康体检，防止病菌传染。					
项目实施计划		危废到院收集垃圾，对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焚烧、危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工作，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科研项目及课题研究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负责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工作。				负责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乘人员出勤率	≥90%	数量指标	司乘人员出勤率	≥90%
			全年处理医疗废物数量	≥300吨		全年处理医疗废	≥300吨
		质量指标	按照环保质量指标，严格	提高90%	质量指标	按照环保质量指	提高90%
		时效指标	工作运行年度	2025年	时效指标	工作运行年度	2025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33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3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疾病传播，保障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疾病传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医疗废物对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提高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人居环	提高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4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586.51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 （二）其他

无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4 年度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无政府购买服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